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6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王洸輝 原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以被告前於111年7月11日17時許，駕車不慎撞擊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1,35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1年9月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